

本期企劃

近期有關食品攙偽、 假冒行為 實務見解之評析

Comments on Recent Case
Law Regarding Counterfeiting
and Adulteration of Foodstuffs

陳俊偉 Chun-Wei Chen *



摘要

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攙偽、假冒行為之解釋，於實務上爭論已久。最高法院固然在2016年作成決議試圖統一法律見解，但其後之實務見解走向是否確實遵循此一決議意旨，仍值玩味。本文嘗試觀察自該決議後之法律審與事實審相關判決內容，分析其見解在統一法律見解之後的細微變化與趨勢，本文認為，最高法院決議不僅沒有解決事實審法院在適用攙偽、假冒規定之難題，甚且有違反諸多刑法基本原則的疑慮。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Chung Hsing University)

關鍵詞：抽象危險犯 (abstrakte Gefährungsdelikte)、食品安全 (food safety)、假冒 (counterfeiting)、攙偽 (adulteration)

DOI : 10.3966/241553062019110037005

Angle

On the basis of Food Safety and Hygiene Management Law, the interpretation of food adulteration and counterfeiting behaviours have been debated for a long time in practice. To deal with the issue, the Supreme Court made a decision in 2016. However, whether this decision has been fully followed should be further examined. This paper attempts to observe the content of the judgments related to the legal and factual examinations after the above-mentioned decision, and analyze the subtle changes and trends of courts' opinions after the unified legal opinions. It is further argued that the Supreme Court's decision not only failed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the issues in relation to food adulteration and counterfeiting by the lower courts, but also violated many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壹、前言

自2011年塑化劑事件爆發以來，相關司法判決結果格外受到矚目。其中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49條第1項之食品攙偽、假冒規定，在實務認定上最富爭議。最高法院固然在2016年作成了2016年第1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下稱最高法院決議），試圖弭平爭議。然而此一決議以後的實務見解走向如何？是否確實產生統一各級法院法律見解之效果？此一決議對於各級法院在具體個案裁判的後續效應為何？是否確實解決了攙偽、假冒行為認定的根本難題？均值得吾人進一步觀察與分析。以下本文先以最高法院決議作為分水嶺，嘗試觀察與分析該決議後之新近實務見解走向，次則對此一走向提出簡要的評釋，並藉此提出本文之結語。

Angle

貳、新近實務見解走向

一、最高法院決議前之見解歧異

食安法第49條第1項所訂之攙偽、假冒構成要件，如自2013年6月該規定修正為抽象危險犯時起，直到2016年11月最高法院決議前為止，依據該罪保護法益與犯罪類型之詮釋作為界分標準，可將數個指標性事實審判決大致歸納如表1。由表1的判決見解分布狀況，即可看出當時實務見解對於攙偽、假冒構成要件詮釋的意見分歧情形¹。

表1 攙偽、假冒實務見解

保護法益 \ 犯罪類型	抽象危險犯 無須就危險存在與否 為實質判斷	抽象危險犯 須就危險存在與否 為實質判斷
保護單一法益 (人體健康)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566號(正義香豬油案)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3年度囑訴字第2號(頂新越南大幸福油脂案)
保護多重法益 (人體健康、 財產、知情 選擇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3號(大統長基案)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3年度囑訴字第1號(強冠公司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金重訴字第21號刑事判決(頂新使用大統公司攙混原料與98配方調合油案)

¹ 最高法院決議前相關實務判決的詳細爬梳與分類，參見陳俊偉，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重新入罪化之必要性——以最高法院105年度第1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及近期相關判決對攙偽或假冒抽象危險行為之解釋爭議為出發點，月旦刑事法評論，5期，2017年6月，145頁以下。

Angle

實務見解如此分歧的由來，學說上則多數推斷主因在於2013年6月攙偽、假冒構成要件之修法²。該次修法將原本舊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4條第1項的「致危害人體健康」要素刪除，並以行為犯形式重新制定攙偽、假冒構成要件，導致可適用之案例事實範圍變大，再加上採取「絕對從屬」的空白構成要件形式，構成要件用語過度簡化，文義不夠明確，難以提供實務適用上足夠的解釋指引，導致法院在個案判斷上必須重新釐清該項規定之保護法益與犯罪類型形式，以探查攙偽、假冒的正當可罰性界限³。此種構成要件明確性的疑慮，也正是立法者運用傳統行為犯模式抽象危險犯的一大致命傷⁴。弔詭的是，此種構成要件明確性不足所造成的可罰性界限不明，是否得以僅透過司法解釋予以緩和而無須重新立法，其實極有疑慮。然依過去經驗，此種亟待立法者修法解決的法律適用問題，總是因修法上的延宕，迫使司法實務必須另尋出路。

二、最高法院決議內容

為了弭平實務判決之歧見，最高法院在決議中指明了立法院在2013年與2014年兩次修法之立法理由，進而作成結論：「本條項於2013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刪除舊法『致危害人體健康』之犯罪構成要件後，已非結果犯、實害犯。……

2 學說爭論可見同前註，160頁以下。

3 相關的實務判決均就此有明確之表示，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566號刑事判決：「歷來食品衛生管理法均未對『攙偽或假冒』作出定義性或解釋性之文義規定，而其法條文字又非具體明確，對於『摻入或假冒之內容是否可能造成人體健康危害之虞』，不無複數解釋之可能性，自有以論理解釋或社會學解釋等方法加以闡釋之必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3年度矚訴字第2號判決則同此意旨。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金重訴字第21號刑事判決：「但因食安法第49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7款『攙偽、假冒』罪的構成要件並不符合『特定行為模式』應具普遍危險性之要求，也可以說是此時立法上所認定的『著手』並不嚴謹，而有限縮解釋之必要。」

4 陳俊偉，同註1，154頁以下。

Angle

解釋上，祇要行為人有同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所定『攙偽或假冒』行為或第10款之『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行為，即成立本罪，不論其行為是否確有致生危害人體健康之危險存在。……足認本罪之修正係為維護國人健康、消費者權益等法益，祇要在食品中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即有立法者擬制之危險，法院毋庸為實質判斷。」

歸納最高法院此一決議之理由，大致可得出幾個結論重點：（一）立法者已經明示該項規定為抽象危險犯；（二）依立法理由可知，本條項之保護法益為「國人健康」及「消費者權益」等法益；（三）對於抽象危險犯成立與否之審查，法院毋庸實質判斷危險是否存在。

三、最高法院決議後之走向分析

（一）法律審見解已漸趨一致

在上述決議作成之後，最高法院似已形成統一見解，一致肯認只要一有攙偽、假冒行為即成罪，無須實質判斷行為有無存在抽象危險。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常見判決進一步透過「食安本質核心問題不在於成品是否符合食安條件要求，應在於所混入之油品是否在根本上得以作為進入食用鏈之物質，是應將規範界線提前，置於有無將非供人食用物品，使進入食用鏈範圍，以達該條規範之目的」等理由，指出「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早於2000年起即要求食品製造業者應進行溯源管理，以確保其原料符合相關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不得攙偽或假冒，即或當時法令就溯源管理應如何進行，尚無明確規範，而係委由業者自主管理，惟食品製造業對該溯源管理之法定義務，仍應進行有效之溯源管理」，將攙偽、假冒行為可罰性範圍界限提前至「應自來源做控管，而非僅以最後製成品